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年10月19日的會議

### 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撮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最近的發展，以及議員就此課題進行的商議。

#### 背景

2. 2001年12月，行政長官獲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同意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之間成立類似自由貿易區的機制。經多番諮詢香港各主要商會及專業團體，並與內地進行一連串磋商後，兩地政府在2003年6月29日簽署《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同年9月23日簽訂6份附件。簡要而言，《安排》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會透過持續磋商，逐步擴闊及充實《安排》的內容。由財政司司長及中央政府商務部副部長出任主席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亦已成立，負責監督《安排》的整體協調工作。

#### 貨物貿易(進口關稅)

3. 自《安排》首個階段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後，內地撤銷2004年內地稅號中374個稅則號列的香港產品的進口關稅。享有零關稅的產品類別包括首飾、紡織及成衣製品、電子組件、鐘錶。香港與內地於2004年8月27日達成進一步協議，同意在《安排》第二階段實施進一步的開放措施。由2005年1月1日起，內地會對目前在香港生產的529個號列的產品實施零關稅。此外，184個擬生產號列的產品則會在投產後，由緊接新一年的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雙方已同意在2004年10月1日前完成就該713種產品的原產地規則的磋商。

## 服務貿易

4. 自2004年1月1日起，內地給予從事18個服務行業的香港公司優先市場准入待遇。該等行業包括會計、銀行、建築及房地產、保險、法律、物流、醫療及牙醫、證券及電訊。根據2004年8月27日的公布，在《安排》第二階段下，該18個服務行業其中11個的開放範圍會予以擴大。特別要注意的是，對於擁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設立的個體工商戶，內地已同意撤銷有關的地域限制及擴大可經營的服務界別。除了該18個服務行業外，優先市場准入安排的適用範圍會申延至8個新增行業，包括機場、文化娛樂、信息技術、專利代理及商標代理。新的開放措施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5. 同時，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磋商開放服務貿易時，爭取專業資格互認屬於其中一部分，但一直分別進行。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報告，香港與內地的相關專業團體於2004年8月27日簽訂一份結構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互認協議。雙方亦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表明雙方在會計界別的專業資格互認方面更緊密合作的意向。

## 貿易投資便利化

6. 香港與內地已同意加強雙方在7個主要範疇的合作，包括海關便利化、電子商務、貿易投資促進，以及法律法規透明度。

7. 有關最近推出的便利化措施，商務部於2004年9月6日公布一項新政策，藉以鼓勵及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及澳門投資及拓展業務。除了少數例外的情況，商務部會下放權力，賦權省級的商務部門審批有意在香港開辦企業的內地企業所提出的申請，而無須由商務部親自審批。

## **議員考慮的關注事項**

###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30日、10月13日及2004年5月10日的會議席上聽取《安排》實施情況的簡報。委員歡迎《安排》的實施，並就如何可善用《安排》帶來的商機表達意見。

### 經濟利益

9. 政府當局預期《安排》會提高香港對希望進軍內地市場的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由於用以計算某些產品(例如鐘錶)是否合資格享有零關稅的附加值百分率公式會把在香港投放的設計、研究及專利等成本計算在內，委員瞭解到零關稅優惠可吸引一些名牌產品，或需要高增值或知識產權十分重要的產品在香港進行生產。雖然《安排》的實施仍處於初步階段，難以量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的影響，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稍後進行有關的分析。他們亦關注《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

的影響，尤其是失業問題可否得以紓緩。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由政府代表及商界領袖組成的高層委員會，研究如何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

### *進一步開放*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安排》是一個開放及不斷發展的平台。香港特區政府亦承諾會繼續與內地磋商，以期擴闊《安排》的範圍及開放措施的覆蓋層面。一些委員曾就個別行業提出關注，例如設計本身應否納入開放服務貿易的其中一個特定行業。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商討可否把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成立合資企業經營增值電訊服務時最多可擁有該企業50%股權的上限調高。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再次確認會繼續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為貨物及服務貿易開放內地市場。

### *推廣《安排》*

11. 委員知悉《安排》的重要性，並強調有需要加強對《安排》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全力推廣《安排》。委員亦察悉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及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已把《安排》帶來的商機納入為其推廣工作的重要一環。

### 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

12. 部分議員曾就《安排》的實施提出各項質詢，範圍包括《安排》的產地來源證、協助商人把握《安排》下的商機等。在2003年7月9日，陳鑑林議員就《安排》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在2003年11月19日，陳婉嫻議員動議一項有關把握《安排》以增加就業的議案，該議案經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 **評估《安排》的影響**

13. 由於委員對實施《安排》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尤其是《安排》會否帶來經濟利益方面，政府當局已宣布待《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會就其對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5日